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產學攜手專班甄選小組設置要點

109.03.05 系務會議通過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產學攜手專班學生甄審入學，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專班招生規定，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產學攜手專班甄選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設置「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產學攜手專班甄選小組」(以下簡稱本甄選小組)。
  - 二、本甄選小組依本校規定辦理本系甄選作業有關事宜。
  - 三、本甄選小組設委員五至七人，候補委員一至二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經系主任提名，系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本校產學攜手專班招生委員會審查。
  - 四、本甄選小組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五、本甄選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系行政助理擔任。
  - 六、本甄選小組掌理事項：
    - (一)訂定本系甄選條件、甄試項目、錄取方式、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並提報本校產學攜手專班招生委員會備查。
    - (二)擬定報名資格及甄選內容。
    - (三)擬定各項甄選項目及評分方式。
    - (四)擬定甄選「資料評審」相關規定。
    - (五)書面資料審查評分規定之擬定及評分。
    - (六)其他相關甄試試務之辦理。
- 本甄選小組執行前項第一至五款時，均應由甄選小組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
- 七、前述各項會議，若委員遭不可抗拒之因素不克出席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八、本甄選小組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委員於任期內亦不得就甄選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
  - 九、本甄選小組委員若為「甄選學生」三等親以內或利害關係人時，應主動自行申請迴避，其缺額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十、本設置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本校產學攜手專班招生委員會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